

第 387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荃灣專利巴士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，荃灣下列路段每日午夜 12 時至上午 6 時劃為專利巴士禁區：

- (a) 德士古道天橋部分；及
- (b) 青荃路由其與青荃路通往荃青交匯處的支路交界處起的北行車路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專利巴士司機一律禁止在每日午夜 12 時至上午 6 時將巴士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3077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巴士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